2021年全市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要点

2021年，全市建筑施工扬尘治理以落实《山东省房屋建筑工地施工扬尘防治导则》（鲁建质安字〔2020〕8号）为重点，进一步压实企业扬尘治理主体责任，落实主管部门扬尘治理监管责任，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落实扬尘防治“6+2”治理标准，不断提升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和绿色施工管理水平。

一、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

（一）建设单位的责任。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关于调整山东省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标准的通知》要求，按标准及时拨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并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暂时不能开工的施工工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二）施工单位的责任。施工单位应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减少施工作业过程扬尘污染，并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三）监理单位的责任。监理单位应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应立即通知施工单位改正，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及属地建设主管部门。

（四）监管部门的责任。监管部门应进一步完善扬尘治理监督管理体系，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实施网格化管理，形成全覆盖、无缝隙的扬尘防控网络，坚持“定人员、定责任、定措施、定时限”，实施点对点销号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照规定进行停工整改、行政罚款和信用惩戒。

二、全面提升施工现场精细化施工水平

（一）提升扬尘治理标准化水平。研究制定新版《威海市房屋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导则》，进一步提高防治标准，细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扬尘治理责任，落实施工围挡、车辆冲洗、路面硬化、场区绿化、产尘物料堆放覆盖、喷淋洒水、扬尘在线监测监控、施工现场视频监控、垃圾清理、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湿法作业等标准化工作标准，大力推行围挡顶部设置环场雾化降尘系统（喷头间距不大于1500mm，喷雾高度不小于200mm）等新措施。

（二）提升施工现场信息化管理水平。引导发展以远程视频监控、扬尘在线监测、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智能安全防护穿戴、虚拟现实交底教育等为重点要素的智慧工地建设，以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和龙头施工企业为突破口，以试点、示范工程提升全市“智慧工地”建设水平和效果。工程项目开工前，施工现场必须安装全覆盖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在线监测设备，进一步优化完善“威海市建筑施工环境监管数据平台”功能建设，持续提升市级、区市、项目三级扬尘监控系统共治共享水平。

（三）提高工地围挡品质档次。持续开展工地围挡提质升级活动，全市建筑施工围挡在满足“五化”“五创”标准要求基础上，要强化公益广告的展示。公益广告展示面积不少于围挡墙体面积的30%（文字类公益广告留白处算入公益广告展示面积），公益广告要统一规划设计，内容、色调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

三、强化重点施工时段的扬尘管控措施

（一）土石方开挖阶段。土石方及支护施工的爆破、挖掘作业等要采取喷淋、洒水等防扬尘措施，未施工的裸露作业面、裸露区域要使用密目安全网进行有效覆盖；基坑内坡道要采取硬化、覆盖等防扬尘措施；开挖期间不能及时外运、裸露的土石方必须按要求及时覆盖；现场雾炮等洒水降尘措施要及时开启；必须安装自动喷淋设施，使用高压水枪等其他冲洗装置的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排水沟；施工现场出入口处设置自动冲洗装置和沉淀池，进出车辆经冲洗后方可驶离施工现场。

（二）工程配套阶段。后期配套工程作业时，不得擅自拆除施工围挡，确需施工需要挪移原围挡的，必须经现场监督人员同意，先行布设新的围挡后再做拆除。现场多工序作业时，按用途、施工条件分段施工，严禁使用现场搅拌混凝土；施工时留出足够的施工作业面，其他部位要覆盖严密；施工用料及工具要分类分区放置并进行覆盖；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定点存放、覆盖或及时外运，并对施工服务的道路清洁负责。

（三）工程停工阶段。工程停工期间，工地进出口设置常闭的大门和门卫，大门门眉和门扇完整、美观；工地四周设置连续、封闭的硬质围挡，做到坚固、平稳、整洁、美观；工地内存放的土堆和裸露土地面要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等材料进行覆盖或进行绿化，覆盖要封闭严密牢固，绿化要及时合理；工地内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按要求存放在库房或者严密遮盖。

四、强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检查

4月份和11月份，组织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检查，重点突出对尚未开工建设的建设用地、城乡结合部以及土石方和配套阶段建筑工程的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依规处理。督导检查行动中，将对问题企业和项目当即启动行政处罚程序、落实信用惩戒等综合处理措施，形成严管重罚的有利震慑，倒逼扬尘责任单位提升扬尘治理意识、履行扬尘治理行为。

五、积极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完善扬尘污染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提高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能力，积极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相关工作，切实履行住建领域扬尘治理工作职责；接到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时，要迅速启动应急响应预案，指导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加强监督检查；切实加强应急值守，畅通信息上传下达渠道，及时上报应急措施落实情况。